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89年12月2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9日第2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7日第2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5日第2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5日第24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第25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5日第26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2月9日文學院(100)發字第9號函發布施行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第267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0年7月4日文學院(100)發字第65號函發布施行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日第276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7月15日文學院(102)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第279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2月26日文學院(103)發字第14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0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自103年12月1日文學院(103)發字第136號函發布施行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3日第28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4年7月6日文學院(104)發字第63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25日文學院(106)發字第5號函發布施行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第303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8年5月16日文學院(108)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0日第308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9年11月26日文學院(109)發字第074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教師初次受評者提供到校後三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通過評鑑或升等、改聘後之資料。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評鑑案後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評鑑小組評鑑。

第三條 評鑑分資料評分及評鑑委員評分兩部份。按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各以滿分100分評定，再依一般教師研究占60%，教學占30%，服務占10%計算；語言教師研究占20%，教學占70%，服務占10%計算；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之項目及其所占百分比如下：研究占20%，教學占50%，服務占30%。以上資料評分各項總和占最後總分70%。  
評鑑委員依前項比例評定之分數占最後總分30%。以最後總分75分為標準，議決是否通過。

第四條 資料評分，採依據基本分，累進計算方式。

資料評分之研究項目，依其著作發表期刊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基本分如

下：

A 級（一級）60 分，B 級（二級）50 分，C 級（三級）40 分。此外，每增A 級一篇，加20 分；每增B 級一篇，加10 分；每增C 級一篇，加5 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論著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獎助，視同A 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論著，視同A 級兩篇。

個人單著或與另一作者合著之學術專書（含論文集、通論性專書、大專教科書、學術翻譯）視同A級期刊論文一篇，若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認定，最高得採計A 級二篇。其他非期刊論文之學術著作與翻譯、創作文類之分級，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辦法辦理。

多人合著之學術著作，給分比例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受評鑑教師之著作尚未出版者，期刊論文須檢附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專書、專書論文、論文集、論文集論文須檢附將出版之證明。

前項著作若未能於該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次學年度教師評鑑前出版或無其他同等級出版著作，該系所、學位學程應視為評鑑不通過並向法院提報。

其因不可歸責於受評鑑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於期刊發表者，應檢附該著作未能出版或於期刊發表之原因及確定出版或於期刊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院評鑑小組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該著作出具將出版或期刊已接受發表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藝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原則，擬定作品及成就證明之分級標準，比照評分。

第五條 資料評分之教學項目，以教學時數與教學評鑑兩項分別計分，平均計算，得其總分。教學時數計分，以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一般教師依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為標準，語言教師依副教授12小時，助理教授12小時，講師13小時為標準，獲70分之基本分，每多1 小時加10分。語言教師教學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每少1小時扣當學期教師評鑑教學時數總分10分。擔任導師加20分；指導研究生加20分，第2人起每增1人加10分，以上各項總和，計算以到滿分為止。教學時數，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5年，每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100 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該學年教學評鑑之基本分為90分，各項總和，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教學評鑑，以評鑑總平均值3，為獲70分之基本分，每增減0.1得增減2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教學評鑑以評鑑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第六條 資料評分之服務項目，以一項為基本分70分；每增一項多10 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第七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